

#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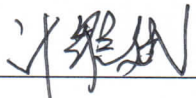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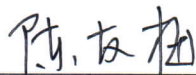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没有发现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许仲秋、许文慧、许腾、颜丽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及提名周兵、PAN JAN WEI、邱阳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独立董事薪酬为6万元/年（税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许维斌

  
陈友梅

  
周兵

2023 年 9 月 25 日